

2011 年的目 标任 务和工 作重 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目标导向，2011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以内；新增城镇就业 5.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 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等节能减排年度目标。

做好 2011 年工作，必须按照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提出的“保持平稳增长、突出转型升级、深化统筹协调、坚持务实为民”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 以扩大内需为重点，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主要包括优化投资结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内容。

(二) 以强化科技创新为重点，着力提升产业竞争力。主要包括强化科技创新、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等方面内容。

(三) 以推进“三清两绿”为重点，着力加快生态市建设。主要包括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努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等方面内容。

(四) 以深化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为重点，着力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主要包括深入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加大市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政策统筹力度、全面开展与沪杭等周边城市合作交流等方面内容。

(五) 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着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主要包括加强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建设、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体育和人口计生事业协调发展等方面内容。

(六)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促进社会和谐。主要包括促进城乡就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覆盖面、强化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

(七)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创新政府管理体制、加强廉政建设、提升政府作风效能等方面内容。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2011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令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8)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0]102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0]105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0]109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鲁俊代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嘉政发[2011]3 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2 月 16 日出版(总第 92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嘉政发[2011]4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 报(嘉政发[2011]5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公管办)的通报(嘉政发[2011]6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嘉政发[2011]7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1]8号)	(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5号)	(31)
市政简讯	(32)
要闻简报	(3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1 月份)	(35)
2011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6)
嘉兴市“两会”掠影	封二
独山港区(独山港镇)	封三
独山港区(独山港镇)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卫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社会事业发展评估考核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实施。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城乡社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单位应当建立残疾人组织,为残疾人活动提供条件。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残疾评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实行免费制度。

第五条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规范。

第六条 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组织要积极向人大、政协组织推荐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候选人;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第八条 市、县(市、区)应当积极培养、选拔残疾人干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第九条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报告制度,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和转介工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和数据库。新生儿疾病基本病种筛查实行免费制度。

第十条 开展与残疾人权益相关的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验收,应当吸收残疾人组织参加。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一条 各级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对持证残疾人康复医疗实施“一免七优先”,即免收挂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除外),就诊、划价、化验、检查、取药、缴费、住院优先。

十二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公益性康复机构。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开展康复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共享的康复服务网络。

将残疾人康复人才专业培训纳入政府教育计划,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培训的内容,加大对基层社区康复人员培训力度,实现康复协调员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范围。

要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将残疾人的医

疗康复、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补助纳入公共财政支付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基金，或定期发放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券(卡)。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免费为孤残和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治疗。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教育权利。全面普及残疾人九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学前康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保障适龄残疾人享有十五年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按照“盲教育以省为主、聋教育以市为主、培智教育以县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对不适应在普通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人实施特殊教育。

第十七条 残疾儿童在公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给予减免保育费；对于需要康复训练的聋儿、脑瘫儿、智障儿、视障儿和孤独症儿，免收保育费，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免收基本康复训练（治疗）费，其他家庭酌情减免。相关经费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助。

残疾儿童经康复训练后，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幼儿园、普通小学不得拒收，并应为他们提供适宜的教育环境。

第十八条 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并免费为其提供爱心营养餐；接受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免除其学费、代管费，并免费为其提供爱心营养餐；将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免收学费、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或辍学。

对考取中专、大专和本科及以上，或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文凭的残疾人，由户籍所在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教师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开展特殊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晋级等方面，予以倾斜。特殊教育教师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手语翻译人员，享受特殊教育津贴。从事特殊教育满十年的，发给荣誉证书；满十五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其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公共财政投资或者政策扶持的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扶持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依法减免税费。

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该比例的，给予适当奖励；未达到该比例的，应当按其差额人数和上年度该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机关代为征收，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时，不得歧视残疾人；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单位，应当优先录用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应当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并根据其特点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在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依法减免税费。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完善残

疾人就业（创业）和其他新型就业形式的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政策。将农村扶贫开发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贫困残疾人家庭，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并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制定残疾人扶贫基地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完善覆盖城乡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一）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全额发放低保金；

（二）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补助金；

（三）将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者居家安养；

（四）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对象，优先落实救助措施；

（五）将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市廉租住房或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租房补贴、实物配租或者减免租金；

（六）对其他困难残疾人，应当制定和落实相应帮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一定的缴费补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职工，可以给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适当的补贴；对城镇个体就业和灵活就业的贫困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缴费补贴政策。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进站、上下车，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导盲犬等免费携带。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直通车”办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为依托，以生活照料、

医疗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立项、建设经费、建设项目用地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第六章 文化生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新建、改建、扩建方便残疾人参加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公园、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城乡健身公共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的健身康复器材。市、县图书馆应当配备盲人助读工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组织、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残疾人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在集训、演出、比赛、交流期间，学生所在的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职工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活动组织者应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一条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广播、书报、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刊播助残公益广告。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场所等项目，应当实行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推进小城镇、农村地区和残疾人住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当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工程，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信息无障碍产品。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创建信息无障碍平台，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县级以上电视台应当定期播出手语或者配有字幕的新闻节目。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应当方便残疾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和站所应当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公共停车区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的专用停车泊位，并为残疾人停车提供方便和照顾。

第八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援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残疾人联合会等残疾人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答复。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依法查处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向同级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处理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查处的，应当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利，尊重残疾人对经济社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执法部门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各种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服务的力度，建立服务残疾人的专项法律援助和服务制度，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要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残疾人法律援助站的作用，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嘉兴市扶助残疾人的若干规定》(政府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卫宁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76 号)规定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现行有效的 33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对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所代替，以及不符合我市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16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13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三、对现行有效仍继续执行的 18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120 件其他行政管理依据文件,予以公布(目录见附件 3)。

本决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略)
3.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87 件)和其他行政管理依据目录(120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重新修订的《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保障基本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的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象是从各种渠道筹措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包括:

(一)财政安排的建设资金

1.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 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政府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二)政府性融资或借款

1.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 商业银行贷款;
3. 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 建设单位发行的企业债券及信托资金;
5. 单位借款;
6. 国债转贷资金;
7. 财政借款(包括财政委托贷款和临时借款)。

(三)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 上级补助资金;
2. 营业(营运)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3. 其他收入中安排的资金;
4. 历年结余资金。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预算管理原则。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必须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收支计划(以下简称“资金收支计划”)的管理范围,并按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要求筹集和使用。

(二)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专户

存储,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效益优先原则。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负全面责任,主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单位内部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制定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四)参与审查项目估算概算,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在立项前进行资金来源审核;

(五)负责年度资金收支计划的编报、执行和监督;

(六)依法、合理、及时筹集拨付基本建设资金;

(七)审查并确认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

(八)审核审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

(九)监督检查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

(十)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按其职责主要负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财务管理涉及的评审、项目财务总监的委派和管理、财政基建专户的管理工作。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按照“一个中心、两种模式、分类监管”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汇总编报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审核所属单位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三)审核所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概估算,对所属单位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安排(包括年度

计划调整)、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

(四)监督检查所属单位(部门)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五)收集、汇总、报送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三)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四)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控制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资金;

(五)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以及竣工财务决算;

(六)组织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收集并上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项目的效益分析报告。

第三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并作为政府预算和政府投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资金或债务偿还由省、市财政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补助资金或贴息资金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年度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包括上年累计财务收支情况、当年计划完成投资额和当年财务收支计划等内容。

第十条 资金收支计划编制的程序。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编报程序向市级各有关单位布置编制的具体事项。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资金收支计划编制要求,结合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城建计划和部门预算的编报情况,据实编制本单位的资金收支计划草案。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批准后,在 15 天内下达到各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按批复的资金收支计划,积极落实当年的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银行贷款到位和组织自筹资金。每月 5 日前,各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快报,报告本单位的项目投资进度和

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监管，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擅自工程变更、超概算项目、违规用款等问题要及时检查并督促纠正。

第十三条 资金收支计划的调整必须具备调整条件。对不符合调整条件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调整的条件包括：

(一)经市政府同意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经国家或省级部门批准安排补助资金的项目，需要地方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

(三)已按规定办理项目概算调整手续，需要追加的。

(四)年初已纳入资金收支计划的项目，因故不再实施，需调减的。

第十四条 计划调整的程序：

(一)符合计划调整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计划报告。计划调整不得越级申报。

(二)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单位)提出的调整报告，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可用财力情况按审批权限办理。

(三)符合预算调整条件，但资金一时无法落实的，应将其纳入财政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待资金落实后按排序先后和审批权限办理。

(四)资金收支计划的调整由财政部门汇入市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后，报市政府审核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五条 资金收支计划外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政府性债务应按照《嘉兴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05〕73号)的有关规定实行计划管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按照“一个中心、两种模式、分类监管”的方式进行管理，即按照基础产业类、基础设施类和公益事业类项目的性质和资金来源，分别采取财政专户管理和派遣项目财务总监两种管理模式。其中，基础产业类项目，以派遣项目财务总监方式实施财政监

管；基础设施类、公益事业类等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以融资方式为主的，按派遣项目财务总监方式进行管理，以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为主的，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按预算、按程序、按合同、按进度”的原则。具体由财政部门针对财政专户管理和派遣项目财务总监两种管理模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暂行规定》(嘉政发〔2007〕74号)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代建制项目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国债项目(含国债补助和国债转贷)的管理，按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国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已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正式下达前，为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可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预拨工程款。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均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进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拨付和使用建设资金。如发现有违规操作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财政部门和建设单位均应暂缓或停止拨付基本建设资金。

(一)财政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基本建设资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的；

2. 建设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3. 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4.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5. 超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或调整概算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6.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7. 不按时进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

8.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基建会计报表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二)建设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会

人员有权拒付基本建设资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2. 与建设内容无关的费用；
3. 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4. 结算手续不完备，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5. 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

第二十条 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在尚未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工程价款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条款、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监理情况结算与支付。设备、材料货款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建设资金的10%预留工程款，用于工程审计(审价)后的资金清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预备费的动用，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预)算所列的金额之内。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按照年度财政跟踪评审计划与审计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价(审计)管理与监督。对没有列入上述计划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以审计部门为主的审计财政联合委托审计；3000万元以下的，实行财政部门自审或财政部门委托评审，如果其中有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且上级有要求需要审计部门出具报告的，可由审计部门直接审计。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支付凭据，将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计算并统一支付的项目评审费用(包括评审基本费用和核减追加费用)上缴财政，其中：评审基本费用列入建设工程成本，核减追加费用由建设单位从应付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缴。审计部门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的经费按《嘉兴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令第20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与工程管理的衔接机制，支持财会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督促工程管理人员积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财会人员应

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有关领导仍坚持其决定的，财会人员应当继续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情况，责任由有关领导承担。财会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予制止，又不向有关领导反映的，应承担责任。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违纪问题、较大金额索赔、配套资金严重不到位、项目延误时间较长等情况以及出台有较大影响的政策规定，建设单位应及时通报主管部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等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察机关根据《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嘉纪发[2007]15号)，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 (一)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二)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三)建设资金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 (四)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 (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六)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 (七)对资金监管绩效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2004年8月18日印发的《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发[2004]76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 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深入完善拆迁工作体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拆迁工作的顺利实施，更好更快地推进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着力创建“宜居宜游宜业”城市，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让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享受城市建设成果为目标，以营造和谐拆迁、合力拆迁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市区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为抓手，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完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体制和政策措施。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合力开展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

坚持依法拆迁、规范操作。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实施拆迁改造，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制度，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城市房屋拆迁改造有序高效推进。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阳光拆迁，制定完善各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的监督，努力形成居民主动参与和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局面。

坚持尊重民意、保障权益。进一步完善民意征询机制，尊重群众对城市房屋拆迁改造意见，优化

拆迁改造安置补偿政策，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机制

(三) 实行城市房屋拆迁改造事前征询制度

除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进行拆迁改造的地块，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拆迁外，对非公益性建设需要进行拆迁改造的地块实施拆迁改造事前征询制度。即在地块启动拆迁改造前，由拟拆迁人事先征询拆迁改造地块内利害关系人（产权人、直管公房、单位房产的使用人，下同）的意愿。

征询意愿的工作程序为：先由拟拆迁人与街道工作人员共同对拟拆迁改造地块内利害关系人的改造意愿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地块内利害关系人对拆迁改造的意愿、建议和意见，同时请利害关系人将其意愿及相关建议填入《拆迁改造意愿征询表》。调查工作完成后，在社区及地块内利害关系人代表（利害关系人代表应不少于 3 人，可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由社区选定或直接推荐产生）的共同参与下，对《拆迁改造意愿征询表》进行统计汇总。改造意愿超过 90%以上，拟拆迁人方可申请拆迁许可。对产权不明、无证房屋或无法送达意愿征询表的，在经社区及地块内利害关系人代表签名确认后，可不列入计算比例基数中。

(四) 实施拆迁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评估制度

城市房屋拆迁项目立项前应当由拆迁人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被拆迁人的意见，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没有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群众意见较大的项目，一律不

得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对需事前征询意见的拆迁改造地块，改造意愿超过90%以上的，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等文件。拆迁人在申领拆迁许可证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进一步征询被拆迁人的建议和意见。

(五)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

在城市房屋拆迁改造过程中，应采取全公开、全透明的操作方式，全面公示房屋拆迁政策法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安置房源清单、特殊困难对象认定办法及补助标准、拆迁改造地块内被拆迁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及每户拆迁补偿安置结果。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进一步接受社会、地块内利害关系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确保拆迁安置补偿及特殊困难家庭补助公开、公正。

三、进一步完善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六)完善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被拆迁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搬迁补偿措施，优化提前搬迁奖励办法，鼓励居民尽早搬迁。对被拆迁人反映的特殊情况和困难，制定相应补助办法，经相关程序界定后，在签协时给予补助。补偿安置后居住仍然困难的被拆迁户，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政策条件的，可申请保障性住房解决居住困难。

(七)积极推进安置房建设

安置房建设要以紧凑型、结构合理的房型为

主，与大多数被拆迁人条件相适合。除提供安置房源外，还应当组织房屋中介机构在拆迁改造现场提供二手房中介服务，便于被拆迁人选择。

(八)鼓励货币补偿方式。适当提高货币补偿奖励，新增货币补偿保底金额，鼓励被拆迁人自行购买住房。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机制

(九)强化组织协调机构。成立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城市建设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协调解决拆迁改造地块内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监督和考核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十)健全现场工作机制。依据拆迁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拆迁工作组、解困帮扶组、房屋调查组、企业工作组、现场宣传组、评议监督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组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合力推进拆迁改造工作。

(十一)保障城市建设拆迁改造资金。为切实保障城市建设拆迁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房屋拆迁应在拆迁改造资金筹措到位后方可实施。

(十二)与拆迁改造配套的相关奖励和补助等政策，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制订。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切实提高群众对拆迁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市区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嘉兴市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房源筹集、配租、准入、退出、维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型保障住房。包括其他投资主体依照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房屋。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市区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具体标准由市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已享受廉租住房(包括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和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家庭不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实施监督。

南湖区、秀洲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实施工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具体负责。

各区政府及市、区发展改革(物价)、监察、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审计、税务、人行、银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保障方式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实行租赁补

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对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对象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和实物配租收取的租金标准根据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由市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建设和租赁补贴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政府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 (二)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三)社会捐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拆迁补偿等收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户,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建设)的管理、维修资金、空置期(建成后尚未安排租住的期间)的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从上述资金来源中,通过财政预算专项列支。

第四章 房源筹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
- (二)政府在市区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拆迁安置房项目或其他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 (三)廉租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以及经政府

批准的其他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四)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市建委会同发展改革(物价)、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拟定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房源筹集、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包括在各个建设项目的配套用地）纳入年度城市住房供地计划，要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需要。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规划，应充分考虑租赁对象交通、就业等的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市区各相关配建主体应积极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执行，对政府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对公共租赁住房和运营，按照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社会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高层住宅可在单套控制面积基础上放宽 10 平方米。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坚持小型、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和保修等，严格按照国家住宅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其他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给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和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所建公共租赁住房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租赁运营管理，严禁出售。

第五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规定，统

一组织向符合条件的租赁对象出租或者给予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等制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具体办法由市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以家庭或者符合条件的单身人士为基本申请单位。

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市区城镇居民且在册时间 3 年以上；

（二）家庭收入符合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申请人必须是已婚居民或年龄在规定年龄以上的单身居民。

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因投靠亲属取得本市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政府根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对象在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期限内，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应当在受理期限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辖区民政部门；

(三)辖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五)对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天;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并将有关名单等材料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摇号、选房,发放准予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证或者租赁补贴证。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持租赁证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持有租赁补贴证的家庭按规定自行租赁住房后,凭租赁合同等领取货币补贴款。

第六章 配 租

第二十三条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配租,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区当年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数额,通过抽签或者摇号等方式,确定入围申请人以及其选房顺序。申请人按照选房顺序选定住房或租赁补贴后,选定住房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租赁证,签订《嘉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选定租赁补贴的按规定自行租赁住房后领取租赁补贴款。

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享有优先配租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与申请人的保障面积相对应,1-2 人家庭主要以一室户型为主,3 人及 3 人以上家庭主要以二室户型为主。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总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或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应当及

时退出,相关退出要求应在租赁合同中载明。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于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及时向户口所在辖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退出。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

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会同街道(镇政府)对上年度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进行年审。

对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按规定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应当退出,对退出有困难的,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租赁期。延长期內,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第二十八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经济、环保的原则进行简单装修,租赁家庭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及内部结构。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配租的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不得转让。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只能自住,不得出借、转租、闲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承租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按照《嘉兴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修缮维护、设施设备维修更新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配建小区的物业管理机构或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

保障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承租后发生出借、转租、闲置以及改变住房用途等违规行为的;

(三)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一)行为的,即解除租赁合同,责令其立即退还所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合同中约定的同区域同类住房的市场租金补交房租,并在信用体系中载入其不良记录,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承租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新居民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引导用工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面向区内就业人员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人事部门负责管理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仍然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时,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也可将一定时期内无力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新就业人员纳入供应范围,具体准入条件及申请、审核等由市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鲁俊代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鲁俊代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

编制、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编委办、审计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嘉委〔2010〕19号),坚持“生态立市”战略,加快实施清洁河网、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绿化建设、绿道建设(以下简称“三清两绿”),实现绿色发展,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生活品质,特制定“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以“三清两绿”为主要内容的行动计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积极发展生态经济,着力优化生态环境,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经过三年的努力,促使生态经济得到有效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乡宜居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环境质量提高与民生改善需求相适应的良好局面,确保生态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打造江南水乡现代化田园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清洁河网

通过加强新一轮万里河道工程的实施,截污、纳污和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河道清淤、清污、清脏力度,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13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年均浓度在2009年水平上下降10%以上;省控以上断面(含常规地表水省控断面和太湖流域国控断面共19个)水质达到或优于V类的个数为16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出水口水质总体好于进水口水质,农村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城乡环境不断优化。〔总牵头部门:市环保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源集团〕

1. 保障饮用水安全

通过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布局,完善多水源供水体系,开展现有自来水厂的强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建设饮用水安全监测系统和预警系统,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水源地,确保饮用水安全。

(1)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积极采取清淤、生态修复等水质改善措施,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巩固和完善现有规范、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成果。加快建设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控,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完善第二水源地保护措施,加强备用水源的建设和保护;继续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创建工作,在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创建率达100%。2013年前重点实施海盐县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嘉

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嘉兴贯泾港水厂水源湿地工程及石臼漾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水源地保护工程有序推进。[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完善区域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区域供水工程。通过加快供水水厂、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完善配水系统,减少供水漏损和管网二次污染,增强集中供水的稳定性。以城带乡扩大农村受益范围,提高区域供水人口覆盖面。大力实施安全供水联网工程、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工程等一批管网联通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使农村饮用水安全得到广覆盖。(牵头部门:市建委、市水利局、嘉源集团)

(3)加快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推广。以有效去除藻类和有机污染物为重点,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通过强化处理和改造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保证供水水质。2013年前重点实施嘉兴贯泾港水厂二期工程、海宁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桐乡市第三水厂工程等深度处理改造和新建工程。[牵头部门:市建委、嘉源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增强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的处理能力,提高处理率和处理标准。

(1)加快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工程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和提高排放标准的基础设施改造,县以上城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配套脱氮除磷设施。加快推进海宁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标减排改造项目建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嘉兴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等一批项目。切实提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一年内,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60%,3年以上不低于设计能力的75%。(牵头部门:市建委、市环保局)

(2)提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覆盖率。进一步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二、三级配套管网建设,全力推进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逐步扩大污水收集服务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13年确保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

率达到85%以上。结合“1+X”村镇规划布局,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向城乡一体新社区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截污设施未覆盖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形成多样化、规范化的农村污水治理体系,“X”布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3)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监督指导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快推进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和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实现污水、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快推进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到2013年,确保污水处理厂大部分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卫生局)

(4)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逐步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利用现代工程措施控制生活污染源,推进餐厨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农村垃圾保洁、收运长效投入机制,对现有垃圾填埋场进行扩容改造,实施垃圾处理厂(场)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提标工程,逐步对老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化封场,杜绝二次污染。到2013年前,确保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农办)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治

按照水环境治理的总体要求,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农业转变。着力打破城乡分治的传统治理模式,以“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为抓手,通过加快农民集中居住和农业规模经营,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

(1)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建设绿色农业生态圈,恢复和增强江南水乡生态功能,构建生态屏障。按照农业标准化组织生产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用农用化学投入品,到2013年,建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110万亩。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有机商品肥推广力度,引导农民使用绿肥,到2013年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350万亩次,化学氮肥施

用量在 2009 年基础上下降 8%以上。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区建设,加快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到 2013 年化学农药施用量比 2009 年降低 10%。(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2)合理布局畜牧业,切实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流域内畜牧生产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区管理,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要求,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技术水平,重构养殖业发展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推进农牧结合,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结构的可持续循环生态链。到 2013 年,逐步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停和搬迁,限养区和适养区内部分养殖场全面推广应用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沼气发酵、发酵床生态养殖和粪便集中处理等综合治理技术,基本完成流域内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3)加强渔业水域水环境管理。开展渔业水环境监测,依法调处渔业污染事故;实施水产清洁养殖和养殖废水减排工程。通过实施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控制流域内水产养殖对河网水系的影响。积极推进渔民上岸工作,清退市区水域渔业设施,开展渔业洁水工程,有效改善市区水域环境质量。(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4. 加快生态修复及建设

构建由水岸带植被恢复、湿地保护和修复组成的生态修复系统,全面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全面提高河网水系水环境承载力。

(1)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和重建。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功能,促进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同时改善和丰富流域湖泊及河流的滨岸景观。到 2013 年,我市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对退化湿地进行植被恢复,大力开展水生植被群落,建设湿地保护示范工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积极性。开展湿地能力建设。(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2)实施水岸带植被恢复。组织实施以恢复重建河流生态系统为目的的水岸带植被恢复项目。采用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和人工辅助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尽量使河流生态系统恢复到受损害前的自然状态,将退化河岸建设成净化水质能力强和景观效果好的水生植物生态系统。因地制宜配置和

改造农田林网,加大村庄绿化和河岸绿化力度,增强森林植被对面源污染的吸附和过滤能力。(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5. 加快河道综合治理

根据流域水系布局,综合整治流域骨干河道、城市河道和县乡河道,减轻内源污染,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提高水环境容量。

(1)实施调水引水工程。抓紧引排通道建设,推动平湖塘拓浚延伸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等项目的开工,以进一步沟通嘉兴水网,增加太湖水入嘉兴能力,确保平原水体流动。(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2)推进河网整治和清淤工作。继续开展河道整治和清淤工作,通过河道拓浚、护岸、截污、兴建控制闸等措施,实施平原河网湖漾生态清淤、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增加平原河网湖漾水环境容量,提高过水和调蓄能力。到 2013 年完成以清淤疏浚为主要内容的河道河沟治理 2500 公里。(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3)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到 2013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 平方公里。全市实行深层地下水“零开采”,全面禁止开采地下水;建设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 81 处(其中水利部门负责 41 处,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40 处),加强地下水监测信息应用服务系统建设,落实地下水长效管理机制。(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清洁生产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以清洁生产、生态工业、循环经济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格局。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年度减排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总牵头部门:市经贸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

1.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通过科技进步、结构优化、管理创新等途径，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科技、高产出”产业，加快形成节约、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集约增长。

(1)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高服务业占比。积极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统筹抓好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和园区建设。到2013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40%。(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信息网络等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无线传感、太阳能光伏、核电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和研发资源，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企业由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延伸。到2013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

(3)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治理、节水减排、空气污染治理、环保材料、环境监测监控等领域的技术与设备为重点，实现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新突破。要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机制。争取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到20%左右。(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4)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关停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实行严格的能耗准入制度。在工业领域大力实施“1244”工程，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落后产能。三年内淘汰直径3.0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42台，淘汰水泥产能620万吨；对现有63座粘土砖轮窑完成淘汰21座；制革行业淘汰年加工40万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印染行业淘汰年生产能力3000万米以下生产线，淘汰相对落后生产设备70台(套)；引导电镀行业企业适度集聚，统一管理，淘汰综合评价未达标的电镀企业。“十二五”期间，造纸行业淘汰落后造纸生产线5条，淘汰生产能力1.5万吨；化纤行

业淘汰落后型号的生产及其配套设备，拟淘汰生产能力10万吨；化工行业拟淘汰20条小化工生产线。(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5)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执行率达到100%。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削减的化学需氧量比例不低于1:1.5，火电、热电、冶金、钢铁等重点大气污染行业削减二氧化硫的总量比例不低于1:1.5。(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6)严格执行项目能耗准入。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35号)，结合嘉兴实际，对年耗能1000吨及以上标准煤(或用电300万千瓦时)的新建、扩建项目，一律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未经过或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违反此规定者，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建委、市交通局)

2.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推广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典型实践示范，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鼓励和支持清洁生产的技术创新、清洁生产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探索开展清洁生产的新路子。

(1)加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坚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结合，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总量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全面开展，有效削减污染。对浙江省每年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其加快完成审核工作，并将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到2013年，对全市年耗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三年期间新增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40家，新创建绿色企业20家。(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示范园区建设。在重点行业中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树立典型，带动面上企业全面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从企业层面向园区层面发展,全方位实施清洁生产,选取1~2个专业园区作为清洁生产示范区,在园区内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3)引进清洁生产新机制、新模式。鼓励和支持服务性企业以能源合同管理等模式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清洁生产新机制、新模式,推动生产性企业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快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水平。到2013年,推广3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3. 拓展清洁生产审核领域

以研发清洁生产技术为根本手段,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拓展清洁生产审核领域逐步向农业、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延伸。

(1)农业清洁生产。以生态农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为重点,创建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的农业清洁生产企业。重点是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禁止有毒、有害废物用作燃料,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2)服务业清洁生产。重点在星级宾馆(酒店)、饭店、大型商场、超市和风景名胜区等推行清洁生产,创建一定数量的服务业清洁生产企业,并逐步推广经验。鼓励推进服务业企业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推进生态旅游,加强生态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和保护。(牵头部门:市旅游局、市经贸委)

(3)建筑业清洁生产。有序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逐步淘汰高能耗、高耗材的落后工艺,改善建筑工地的施工环境,将清洁生产审核作为建筑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构建和谐人居环境和可持续性住宅产业。(牵头部门:市建委)

(4)公共机构清洁生产试点。选择一定数量的公共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公共机构,重点从现有照明、给排水、供冷、垃圾分类回收等设施改造入手,对公共机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办公人员的清洁生产意识。积极鼓励政府采购清洁生产企业的产品,建设能耗统计监测体系,狠抓节水、建筑节能和车辆节油等。(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局)

(三)清洁能源

通过加强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的开发利用,

天然气的扩大使用、“油改气”工程的推进,以及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探索推动,使能源利用的效率和质量逐步提高。[总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1. 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进一步培育发展以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加快我市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步伐,逐步形成以太阳能光伏产业、核电及核电关联产业、半导体照明高技术产业等为主体的新能源产业基地。继续保持新能源产业规模居全省前列。

(1)太阳能光伏产业。以企业研发中心研发、设计、检测为基础,重点建设嘉善临沪新区光伏产业园、海宁新能源产业园、平湖市光伏产业园、桐乡新能源产业园。重点扶持光伏产业自主创新工艺技术研发和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对光伏应用生产业的引导,促进光伏下游产品的扩展。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逐步形成以政府规划引导扶持和龙头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与产业化联盟,将四个园区打造成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光伏太阳能产业园区,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光伏上游生产企业能耗和污染的监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2)核电及核电关联产业。抓住国家核电产业大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打造海盐中国核电城,基本形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强配套能力、较长产业链条、较大集聚效应的核电产业体系,到2013年实现核电及关联产业产值200亿元,建成国内最大的核电关联产业基地;形成530万千瓦装机容量,核电销售收入达140亿元;培育发展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的核电装备制造,力争取得“核电合格供货商”的企业达到30家;初步建立起具有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维修检测等功能的核电技术及产业服务体系,以核电为主题的工业旅游成为区域旅游的重要品牌。(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海盐县政府)

(3)半导体照明高技术产业。重点建设以亚威朗光电、雷威照明等为主的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

湾 LED 产业园,以大晨光电、生辉照明、旷逸新光源 LED 和无极灯为主的秀洲区 LED 产业园、桐乡市乌镇照明电子电器产业孵化园,形成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高新技术新光源特色产业基地。[牵头部门:市经贸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4)其他新能源产业。依托入驻嘉兴科技城的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国内顶级新能源研究机构的前沿技术,在嘉兴科技城布局以光伏研究机构、风电研究机构、风电叶片研发生产、生物质能(大连化物所微流控芯片、养藻制生物柴油)、储能转换(逆变器、钒流电池、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基地。重点依托敏实集团发展电动汽车整车产品,依托重生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千里猫皇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三家科技创新型企业,率先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逐步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产业链。利用嘉兴建设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机遇,积极发展嘉兴风电设备制造业,培育我市风电装备制造业的领军企业,形成我市风点应用装备集成能力。引导企业抓住发展生物质能装备制造机遇,拓展我市现有机械制造行业的产品门类。(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

2. 调整能源使用结构

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不断增加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使我市能源结构逐步得到改善,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到 2013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不低于全市电力消费总量的 1%。

(1)生物质能利用。强化畜禽废弃物及秸秆废弃物的处理,推广沼气等生物质能利用。实施好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到 2013 年完成推广户用沼气池 18000 户、建成沼气服务网点 15 个;建设大型沼气工程 25 处,沼气建池容积累计达到 35 万立方米,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69.5%。在养殖专业大户及集约化养殖场推广应用沼气,加强农民集中定居点集中供气站建设的论证评估,力争在沼气的集中利用上实现新的突破。加大垃圾的综合利用力度,条件成熟时,在生活垃圾集中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垃圾填埋场建设沼气回收和发电装置。(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经贸委)

(2)风能开发利用。强化基础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测风工作进度,完成全市风力资源普查及风电场选址工作。充分利用我市海洋风能的丰富资源,研究推进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加强与中国风电集团、浙江省机电集团合作,开展海上风电资源开发的前期工作,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场。到 2013 年力争完成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使我市风能开发利用实现实质性进展和突破。(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太阳能利用。以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利用为重点,组织实施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积极引导太阳能热水器生产企业参与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太阳能热水器作为建筑构件制造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扩大应用领域。支持昱辉阳光屋顶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嘉兴中节能环保科技公司太阳能光伏并网设施项目等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建设,并逐步推广到各类工、商、民用建筑,带动太阳能光伏产品、设备本土化、规模化和商业化生产。在城市道路或旅游景点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信号灯、太阳能草坪灯等,在太阳能照明中推广使用 LED 半导体节能照明技术,建设太阳能光伏路灯示范工程及光伏景观灯示范点。结合“两新”工程,在农村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温室大棚、太阳能灶、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草坪灯等的使用。力争太阳能集热器与建筑一体化的推广面积每年在 1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13 年,太阳能热水器使用较 2009 年增加 20%。建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2 个,形成年光伏发电 5.7 兆瓦。(牵头部门:市建委、市经贸委)

(4)天然气利用。根据国家“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我市天然气管道建设,加大天然气的开发与利用。到 2013 年基本建成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全市所有县(市、区)用上安全洁净的天然气。在确保城市生活用气的基础上,加快向工业、商业等多元化利用发展,力争在天然气作为工业燃料利用方面取得进展。积极推进节能型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开展公交车、出租车“油改气”工程试点,到 2013 年,建成 8 个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形成日供气能力 12 万立方米,嘉兴市本级压缩天然气公交车代替老旧公交汽车稳步推进,出租车“油改气”工程全面完成,以后新增的出租汽车均采用压缩天然

气双燃料车型。居民天然气使用率达到 85%。(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局、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5)其他能源利用。推广洁净煤技术,进一步加大推广低硫、低灰份优质煤(精煤)的使用,用优质煤替代劣质煤,控制煤烟型污染;鼓励企业开展水煤浆技术、煤气化技术及其他洁净煤技术改造,提高燃煤效率,扩大煤清洁利用规模。开展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利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利用秸秆发酵生产燃料乙醇项目建设。有地源热泵条件的,鼓励优先利用地源热泵采暖技术。(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建委)

3. 节约能源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大力推行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及民用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鼓励技术创新。

(1)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应用。严格建筑节能管理。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新建、改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 50% 标准。到 2013 年,初步达到节能 65% 标准。开展用能监管。逐步开展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工作,推动既有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用能分项计量和节能改造,提高节能运行水平,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为政府部门加强能源领域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牵头部门:市建委)

(2)推广使用先进燃烧设备。对已有的供热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热效率,同时合理优化供热布局,提高供热水平和供热效率。采用先进技术对集中供热设施进行改造。(牵头部门:市经贸委)

(3)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加强交通节能管理,合理规划交通运输体系,努力建设节能型的交通运输系统。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和电动汽车,加快老旧汽车、船舶等的报废更新,积极推广汽车等运输工具节油技术,大力发展节能运输工具。(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交通局)

(4)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和绿色照明产品等。到 2013 年全市推广使用节能灯 60 万支。(牵头部门:市经贸委、市旅游局)

(5)推动机关团体节能。抓好机关团体建筑物、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办公设备节能,全面推行节能采购。加强日常管理,逐步建立完善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和能耗统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局)

(四)绿化建设

通过大力实施城乡绿化工程,进一步扩大绿化规模总量,提高绿化建设质量,不断丰富绿化内涵,拓展绿化的生态、人文、休闲、旅游等各项功能,努力实现绿化点上成景、线上成荫、片上成林、环上成带、河路成网,把嘉兴打造成为绿荫相连、田园相楔,宜居宜游的生态魅力之城。到 2013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19.1%。[总牵头部门:市绿委办。配合部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湘集团、嘉服集团]

1. 深入实施“八个十”绿化工程

采取分年立项、滚动开发的方式,继续推进“八个十”绿化工程建设,到 2013 年,新建(改造)绿化面积 5750 公顷。

(1)公园绿化。努力把公园建设成为城市绿化的精品工程。完成市区湘家荡公园、姚家荡公园、贯泾港生态湿地公园、秀湖生态公园等 12 个公园建设,加快推进马家浜遗址公园建设,新建(改造)绿化面积 460 公顷。各县(市)同步实施主要城市公园建设。到 2013 年,实现市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 平方米。(牵头部门:市建委)

(2)城市出入口绿化。把城市出入口绿化作为展示城市第一印象的窗口,大力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快完成市区沪杭高速嘉兴东、王店出入口,乍嘉苏高速南湖、世茂花园出入口,320 国道湘家荡段等市区 10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改造)绿化面积 179 公顷。各县(市)对县城主要出入口实施绿化提升建设。(牵头部门:市建委)

(3)河道绿化。河道绿化是体现嘉兴“水乡绿城”特色的重要平台。完成市区外环河、苏州塘、长水塘、杭州塘等 10 条主要河道的绿化,绿化面积 8 公顷;在全市范围开展“万里清水绿岸”工程,完成 1120 公里河道绿化建设,绿化面积 530 公顷。(牵

头部门:市水利局)

(4)河路节点绿化。按照城市园林建设标准,继续实施“两拆两绿”(拆围透绿、拆违建绿)工程,完成市区中环路穆湖、苏州塘、长板塘、饮马河及朱冠浜等12个市区主要河路节点绿化,绿化面积3公顷。各县(市)结合城市建设对主要河路节点实施绿化。(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5)公路绿化。按照“1640”网络型城市建设要求,对主要通县、通镇道路实施绿化提升建设,建成一批景观绿色通道。完成320国道、老07省道、新07省道、嘉盐公路、嘉兴至南北湖公路、嘉善大道、桐乡大道等公路绿化提升。各县(市、区)对主要通镇公路实施绿化,每个镇建成1条绿化景观道路。新建(改造)绿化面积584公顷。(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6)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绿化。完成申嘉湖高速王江泾互通、油车港互通、观音桥枢纽、嘉兴至绍兴高速1号枢纽、2号枢纽等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绿化建设,新建(改造)绿化面积102公顷。(牵头部门:嘉通集团)

(7)新市镇绿色新社区和城乡一体化绿色新社区绿化。结合“两新”工程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体现特色”的原则,科学布局建设点,切实提高镇村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城乡居民造更为舒适的生活环境。每年滚动实施20个绿色新社区绿化建设,计划绿化面积143公顷。(牵头部门:市农办)

2. 大力实施农村绿化造林

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实施沿海防护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沿海、农田绿色生态屏障,完成防护林造林面积1767公顷;实施兴林富民工程,鼓励种植水果经济林和花卉苗木,大力开展林业产业,新增经济林面积807公顷;积极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和绿色小城镇、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城镇绿化和村庄绿化,完成绿化面积1167公顷。(牵头部门:市农业经济局)

3. 切实提高绿化建设与养护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绿化工程规划、设计与建设水平,突出“水、绿、文”交融的江南“水乡绿城”风貌。提倡多种植高大常绿乔木树种、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和有价值的树种,以充分体现嘉兴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实现无缝隙覆

盖,提升城市绿化管理与养护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绿地专业化与社会志愿者相结合的养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与监测,及时做好绿地补植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绿化工程既保“活”,更保“长”。(牵头部门:市建委、市绿委办)

4. 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广泛宣传绿化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不断增强“植绿、爱绿、护绿”的社会意识,为全市绿化重点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推动部门、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单位的绿化建设,通过“万个企业万片林,千所学校千片林”等活动,努力建成一批规划设计合理、生态景观效果好、绿化覆盖率高的社会性绿化先进单位。(牵头部门:市绿委办、市建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

5. 积极探索农村地区林木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有效途径

在“两新”工程建设、“两分两换”试点和村庄拆迁、集建的过程中,要大力提倡对原有林木资源的保护,从规划入手,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制订办法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有价值的乡土树种和沿河、沿路的自然植被的破坏,把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杜绝挖了大树栽小树和清除天然植被、铺设人工草坪等违反自然规律现象的发生。

[牵头部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绿道建设

把加快推进生态绿道网建设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化工作的重要载体,实现一年成线、两年成网、三年成景。[总牵头部门:市建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市交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嘉城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

1. 科学规划生态绿道网系统

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嘉兴市域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各县(市)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以及《社区绿道规划》,为“成线、成片、成网”打下规划基础。从游客观光和市民休闲的角度出发,优化完善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都市型、郊野型、社区型等各类生态绿道,充分彰显各条绿道线路的功能定位、主

题特色,通过生态绿道网建设全面提升嘉兴城市品质。[牵头部门: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市区生态绿道网建设

编制《嘉兴市区生态绿道网试验段规划》和《嘉兴市生态绿道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加快启动生态绿道网试验段建设,总结建设、管理、养护经验,为生态绿道网建设的全面展开奠定基础。根据生态绿道的功能以及《嘉兴市区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的要求,把原有的“绿点”、“绿线”、“绿面”通过非机动车慢行系统衔接起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道网系统。2011年市区争取建成100公里生态绿道;2012年基本形成全市生态绿道网系统;2013年改进完善生态绿道网的各项功能,基本实现处处皆景、所见皆绿的目标,争取80%的居民步行15分钟可以到达附近绿道,100%的居民在5分钟内可借助自行车到达附近绿道,使生态绿道网让市民充分亲近和享用,同时成为嘉兴市绿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升级的平台。[牵头部门: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有力推动县(市)生态绿道网建设

加快各县(市)生态绿道网建设,在串联各地绿道网系统的同时,注重加强旅游开发、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各方面的高效衔接,充分发挥生态绿道网的综合功能和效益。同时,注重与嘉兴市域生态绿道网规划和建设协调统一,使各县(市)生态绿道网与整个市域生态绿道网结合成为一个有整体,以生态绿道网为“水、绿、文”脉,把嘉兴构建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宜居城市,最终达到通过生态绿道网建设全面提升嘉兴城市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品质的效果。[牵头部门: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4. 严格标准协同推进

按照《嘉兴市生态绿道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统一制定生态绿道标志标识系统、植物配置方案、景观设置方案、水系河岸利用方案、绿道两侧利用范围、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设施系统等标准。各地责任片区要按照分主体、分片区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明确特色定位。在实施中遵循保持“原产权、原生态、原居民、原民俗”的建设方法,以利用现有道路、河堤、林荫道、机耕道等进行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为主,全新开辟建设生态绿道线路为辅,坚持“水、绿、文”相结合,在绿色中融入更多的文化元素,以水串绿、以文饰绿,充分展现四

季变幻的江南水乡风光。(牵头部门:市建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三清两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各专项行动小组,统筹实施“三清两绿”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专项小组设在各总牵头部门。

(二) 明确工作责任

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制定、公共财政制度完善、督查考核和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制定实施本部门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政绩考核体系,把“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三) 优化环境资源配置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市场基础作用。进一步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抵押、发展“碳汇林业”等配套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创新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引导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基础设施等建设,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社会责任制,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控制污染、追求绿色效益。建立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水平。积极落实省里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临时电价制度,落实生物质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价格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通过价格调整,引导消费者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

(四) 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

切实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染反弹严重区域以及重污染行业的执法检查,增加“飞行监测”频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切实提高污染物达标排放率。全面推广县(市、区)边界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完善“杭湖嘉绍”及“二省一市”跨

省市区域边界执法机制,努力构建“大执法”理念,实现区域共防共保共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加大绿色科技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水处理绿色技术、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循环利

用技术、环境生态修复技术和建筑节能技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修复能力和新能源核心成果转化能力,为推进“三清两绿”行动计划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注:子项任务中存在多个牵头部门的,以第一个为主牵头并依次排序)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0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我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全面超额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劳动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政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经对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劳动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考核和综合评

审,市政府同意,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为 2010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中,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再接再厉,奋发有为,为圆满完成“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开局之年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嘉兴市优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的通报

嘉政发〔20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我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两个平台”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嘉善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湖市行政服务中心、嘉善县招投标交易管理委员会等 4 个单位为 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行政审

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 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现代民政”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为关键,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为抓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0]24 号)精神,以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经市政府决定,现对 2010 年度各县(市、区)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

(一)特等奖

平湖市、海宁市

(二)一等奖

嘉善县、海盐县、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

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一)一等奖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二等奖

嘉兴港区管委会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统筹城乡均衡发展,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民政服务能力,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面改善民生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和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注重统筹协调,进一步扩大社会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力度,提升劳动保障服务水平,推进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

一、坚持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并举,推进 城乡劳动者平等充分就业

帮扶企业稳定就业。落实帮扶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和促进就业的作用。开展企业用工帮扶工程,建立联企用工调查制度,加强外省劳务基地合作交流,努力缓解企业缺工问题。

落实政策促进就业。着力抓好对城镇“4050”失业人员、低保边缘户、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农村复转军人、“两分两换”大龄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的落实工作。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多渠道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

统筹城乡服务就业。服务“两新”工程建设,健

全城乡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充分就业村（社区）基本全覆盖。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推进市域人力资源市场用工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探索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就业援助，做好被征地人员和“两分两换”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提高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率。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实施“五大创业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五大创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实现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目标。

全市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8 万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3.1 万人，其中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9 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及“两分两换”人员转移就业 4.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全市实现 95% 的充分就业社区和 75% 的充分就业村的创建目标，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完善统筹城乡社会保险体系

落实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强化依法扩覆征缴工作，重点做好新居民务工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进一步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巩固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成果，完善征缴机制，推动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提高城乡居民服务水平，率先实现户籍人口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按规定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调整工作，并及时调整被征地居民等养老待遇，确保按时发放。

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形成多层次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继续做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推进异地就医实时结报向市域定点医疗机构的全覆盖。加强医保定点机构管理，探索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

加强失业保险基础工作。完善参保人员数据库、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数据库，健全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制度，加强对失业人员的社会化管理，规范认定和审核行为。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使用管理，探索实施职业培训费直补企业办法。

加强工伤、生育保险工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康复和调解机制。继续加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全市全年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净增参保人数分别为 5.7 万人、5 万人、3 万人、3 万人、3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总人数达到 87 万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其中纳入社区管理率 90%。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统筹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重点抓好企业在职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和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外省来浙务工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探索开展城镇劳动者个性化职业培训。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贯彻实施我市中长期创业创新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推进高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工作，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快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积极推进技工院校上等级，推进市技师学院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加强与其他城市培训基地的合作，拓展技能人才培养引进渠道。

加强职业资格制度管理。加大国家职业标准的实施力度，拓展职业技能鉴定领域，扩大职业资格证书覆盖范围，完善社会化培训和考评制度，推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工作规范化。

全市全年完成技能考核鉴定 6.5 万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0.8 万人，其中新技师 0.12 万人；再就业培训 1 万人；外省来浙务工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2.5 万人；创业骨干培训 0.2 万人。

四、加强劳动保障执法服务，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以实施《社会保险法》为契机，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宣传普及，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深入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确保小企业劳动合同和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均达到 80% 以上。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实现主动监管企业数量上升、违法案件数量下降的目标。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落实防范处置工资拖欠措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市主动监察检查企业 10500 家。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健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督促指导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完善劳动争议调处联动机制，坚持“三为主”方针，提高新形势下劳动争议调处能力。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劳资矛盾。全市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保持在 92%以上。

加强企业工资分配指导工作。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做好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信息发布工

作，引导企业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附件：2011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主要目标

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关注民生，为民排忧解难，认真做好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在受理的 15988 件交办件中，办结率 97%以上，群众满意率 90%以上，涌现出许多市长电话办理工作的先进典型事例，从而提升了市长电话的地位和作用，扩大了市长电话在全社会的影响。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政府等 25 个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颜峻等 32 名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

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认真办理每个市长电话，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提高市长电话办理质量，把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附件：2010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2010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5 个)

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广集团、嘉通集团、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市质量技监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南湖区工商分局

二、先进个人(33 名)

颜峻(南湖区政府办公室)、俞明峰(秀洲区政府办公室)、杨雪萍(嘉善县长电话受理中心)、范亦风(平湖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李玮(海盐县长电话受理中心)、严冬(海宁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李东亮(桐乡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夏国良(市监察局)、陆毓英(市财政局)、张晶(市人事局)、张菊英(市教育局)、田培良(市公安局)、王亮

(市建委)、陈碧霞(市交通局)、钱海明(市劳动保障局)、史江月(市卫生局)、周林江(市环保局)、潘筱凤(市文化局)、徐俊(市水利局)、虞瑞凯(市城管执法局)、蔡伟鸣(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杨志洪(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耿美东(嘉兴港区

管委会)、朱康明(嘉广集团)、沈菊明(嘉通集团)、金烨珑(嘉城集团)、陈文纬(嘉源集团)、韩必琴(市国税局)、汤火萍(嘉兴电力局)、缪月娟(市质量技监局)、王勤(电信嘉兴市分公司)、吴维(移动嘉兴分公司)、王国荣(南湖区工商分局)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号),通知指出,生态绿道网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立省的重要举措,是我市生态立市、“三清两绿”工作的重要内容,为高效推进我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越强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葛永元(市政府)

陶金根(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绿委)、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城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蔡山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推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切实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鲁俊

副组长:陈越强、赵树梅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城建和农业副秘书长,以及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

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源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服集团、嘉湘集团等单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政府分管农业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王中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张建生(市外经贸局)

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王中佳兼任办公室主任,曹志元、张形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成立嘉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消防工作的领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浙政办发[2010]16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蒋唯民

副主任：王立仁（市政府）

赵建峰（市政府）

曹雪根（市综治办）

姚钰明（市公安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嘉兴保险行业协会、嘉兴电力局、铁路嘉兴车务段分管领导以及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金松柏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后，原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同时撤销。

要 闻 简 报

(2010 年 12 月)

▲1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汇报会。(2)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汇报会。(3)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政协党组书记乔传秀，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商务部副部长钟山。(4)下午，全省第二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致词。(5)副市长陈越强率队在温州考察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

▲1 日至 3 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省委党校“文化产业发展专题研讨班”。

▲2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十二五”规划建议。(2)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高院院长齐奇。(3)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教育工作会议。(4)商务部副部长钟山考察嘉兴对外贸易等工作，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先后陪同。

▲3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县（市）区域协调会。(2)副市长陈越强赴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兴平湖塘拓浚工程前期工作情况。

▲4 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巨石集团玻纤年会开幕式。

▲5 日：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六十五周年暨嘉兴市委员会成立五十周

年纪念大会。

▲6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环保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并讲话。

▲6 日至 11 日：副市长赵树梅率团赴日本考察康复医学院合作事宜。

▲7 日：上午，全省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交通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参加会议并致词。

▲8 日：(1)市长李卫宁参加省政府 62 次常务会议暨省政府务虚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投资环境推介会暨服务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词。

▲9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副省长陈加元。(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省政府汇报我市节能降耗工作有关情况。(3)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青海省海西州党政代表团。(4)浙江省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现场会暨“121”工程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副省长陈加元出席会议，市长李卫宁参加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接待。(5)下午，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施而畏来我市考察中科院嘉兴中心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9 日下午至 10 日：副市长陈越强赴衢州市衢江区参加全省“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职能扶

贫与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会。

▲10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召开嘉兴市“三位一体”港口服务体系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1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参加文化部艺术服务中心中国美术研究基地·浙江省基地授牌仪式。

▲12日：下午，南京地区空管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在我市组织召开嘉兴机场新辟民航进离场航线军民航协调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13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省治理小金库工作督导调研组。

▲14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会议(秘书长吴云达因事请假)。(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汇报会。

▲15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柴永强参加承办省运会总结表彰大会。(2)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督查意见反馈反馈会。(3)下午，市长李卫宁赴杭州参加《跨越“十一五——直播浙江》直播活动。(4)下午，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张德霖、中航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徐强一行赴乌镇考察，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5)我市召开全市慈善恳谈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6)市政府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7)下午，湖州市委常委金建新率队来我市考察新农村建设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8)日本岐阜市政府上下水道事业部审议监花井敏博一行八人来我市洽谈节能环保领域合作事项，副市长陈越强接待。(9)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洛阳新区管委会考察团高凌芝书记一行。

▲15日至16日：省2010年度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检查，16日上午召开嘉兴市2010年度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情况汇报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15日至17日：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胡存智一行来我市调研指导统筹城乡综合配

套改革试点工作及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16日：(1)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伙伴工程”项目启动暨嘉兴分中心开业仪式并讲话。(2)下午，市长李卫宁陪同国家国资监事会主席张德霖一行。(3)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蒋仁欢接待。(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上海参加浙江省农产品(上海)展览会开幕式。(5)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嘉兴市文化发展研究会成立大会。

▲17日：(1)上午，市政府在嘉善召开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第二十五届青少年创新大赛开幕式。(3)下午，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张阳升出席。(4)下午，市政府召开嘉兴市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主导产业发展规划评审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讲话。(5)晚上，副市长陈越强接待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局长叶建春一行。

▲18日：(1)中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上海外国语大学与秀洲区合作办学签约仪式。(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0“精彩省运”摄影大赛获奖作品展览大会开幕式。(3)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严端详一行来我市考察新农村建设、农民创业创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等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9日至20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广州参加嘉兴市留学人员恳谈会并推介嘉兴创新创业环境。

▲20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人口计生工作考核汇报会。(2)省安全生产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21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科院天文台“海宁星”命名仪式并致词。

▲22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出席会议(副市长柴永强、秘书长吴云达因事请假)。(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长三角区域通关协作第三次联席会议。

▲22 日至 24 日: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考核专家组来我市考核验收创建工作,市长李卫宁参加 23 日上午召开的工作汇报会,副市长张志伟接待,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3 日:(1)上午,副市长龚正赴嘉善考察嘉兴出口加工区 B 区,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赴省银监分局联系工作。(3)我市举行嘉兴市基本医疗异地就医“一卡通”启动仪式,副市长张志伟出席。(4)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首批嘉兴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座谈会。

▲24 日:(1)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会议。(2)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蔡奇赴嘉善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3)上午,我市召开市长质量奖颁奖暨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民办教育协会年会活动。(5)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宁波慈溪市参加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

▲25 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六十五周年大会。

▲27 日:(1)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研究中心主任孙优贤等参加省人大代表嘉兴市直小组会前视察活动,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带队督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3)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参加中科院华东地区座谈会。(4)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28 日:(1)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工作会议。(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

全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一卡通”启动仪式。(3)上午,市政府举行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启用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讲话。(4)省生态建设和“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专项考核组来我市进行督查考核,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参加汇报会。(5)下午,省国贸公司董事长王挺革一行来我市商谈五矿公司嘉兴仓库土地问题有关事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并接待。(6)副市长柴永强赴江苏省泰州市参加中科院嘉兴中心主任会议。

▲29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农业系统“暖心促和谐、聚心促发展”惠民行动暨平湖市 12316 为农服务中心启动仪式。(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嘉兴数字图书馆开通启动仪式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桐乡创省级旅游强县反馈会。

▲30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十小”行业整规工作验收。(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对口支援青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表彰大会。(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海宁市农博会开幕式。(4)下午,代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参加嘉兴市各界人士迎新茶话会。(5)市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李卫宁辞去市长职务的申请,任命鲁俊为代市长。

▲31 日:(1)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3)下午,代市长鲁俊慰问金融系统,副市长蒋仁欢陪同。(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第十二次理事会议。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 年 1 月份)

任命:

陈永林同志任嘉兴市交通局副调研员;
李拥军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李雪林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周松云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
赵建华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
徐国梁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吴嘉同志的嘉兴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春华同志的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秋弟同志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海良同志的嘉兴市农科院(所)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清水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冉茂江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

程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郭元才同志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 40 号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
政府令 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嘉政发[2010]1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新仓镇等 6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区凤桥镇等 2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崇福镇等 8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长安镇等 8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秀洲区洪合镇等 3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海盐县秦山街道等 8 个街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嘉政发[2010]10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鲁俊代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的通报
嘉政发[201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